



112 年度中小企業創價及商機拓展計畫

商機媒合輔導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 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協助中小企業在競爭激烈環境下，持續發揮所長創造價值、拓展國內外商機，「中小企業創價及商機拓展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推動商機媒合服務，協助中小企業國際行銷推廣、參與大型展會、與大型企業或國外企業精準媒合，優質中小企業多元曝光及媒合機會，實現海內外市場業務拓展及尋得策略合作夥伴。

二、商機媒合輔導內容：

112 年度預計遴選 **25 家** 具創新產品與服務方案之中小企業，依照個別產品特色以及媒合需求，安排合宜之媒合服務：

- (一) **國際行銷推廣**：提供海外產業媒體採訪、媒合平台刊登或技術發表交流活動等機會，協助企業創新技術產品進行國際行銷宣傳推廣，增進曝光度並開創與國外客戶洽商契機。
- (二) **大型展會展出**：預計安排 15 家企業免費參展「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(TIE)」，並搭配廣宣提升產品能見度。該活動為跨政府部會辦理之國際級展會，展期暫訂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，往年活動辦理情形介紹如附件。
- (三) **安排精準媒合**：本計畫長期建立國內外產業網脈，掌握大型企業/國際知名商社/場域/通路等市場布局與合作意願。可依據獲選企業需求，聚焦優勢與利基，引薦人脈及安排精準媒合洽談，對接具體商機，並持續提供相關之服務支援，促成合作。
- (四) **對接技術資源**：針對企業技術提升需求，盤點科研單位合適技術與解決方案並安排媒合，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與成功轉型升級。

※備註：因輔導資源有限，獲選後將由主辦單位擇案安排服務項目，非全項參與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之企業，

製造業與服務業均可。

※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：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(二) 企業有以下情事者不得申請：

1.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。申請業者及其負責人3年內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。
2. 5年內於其他政府輔導或補助計畫有異常結案或受停權處分，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。
3.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陸資企業(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名單認定)。
4. 若企業未主動告知而後查證有上列情事，主辦單位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輔導。

四、遴選條件

- (一) 為企業自主研發之創新產品與服務方案，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優勢，已商品化且未來3至5年內可落實商業化運用。擁有專利、獲國內外創新/發明/設計競賽獎項或曾獲得政府研發補助計畫支持尤佳。
- (二) 產品或服務屬性符合「智慧科技」、「健康醫療」、「綠能永續」領域：
 - **智慧科技**：包含智慧生活(穿戴裝置、人機互動裝置)、數位轉型(影音科技及服務、AIOT、巨量資訊、智慧商務技術及服務)、智能製造(精密製造系統、智能工廠、積層製造)等。
 - **健康醫療**：包含科技防疫、生技醫藥/精準醫療、先進材料/智能檢測、健康長照等。
 - **綠能永續**：節能、循環再生材料、提升能源利用效率、達到減碳等功效。
- (三) 企業具有國內外競爭利基，明確國際市場布局規劃及具體商機媒合需

求。近三年曾獲中小企業處獎項(磐石獎/小巨人獎/創新研究獎/新創事業獎等)表揚，或由指標性產業網絡公協會、本處輔導計畫推薦之亮點企業優先。

五、遴選作業

(一) 遴選流程分為案源募集與推薦、資格審查、訪視評估及遴選會議四階段：

階段	流程	進行方式
1	案源募集與推薦 (即日起至 2/15 止)	由本處及產業網絡相關單位，推薦有媒合需求之亮點輔導企業，並請企業填寫申請資料。
2	資格審查	執行團隊依據企業提交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，有必要時通知企業補件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，視同放棄。
3	訪視評估 (2月~3月)	執行團隊協同顧問專家，安排與個別企業訪談(線上或實地訪視)，了解企業體質、研發之產品及服務項目特色、市場利基、國內外市場拓展規劃布局，以及對媒合服務之需求與期待。
4	遴選會議 (4月上旬)	邀請委員就企業提交之書面資料及訪視紀錄建議，召開遴選會議，確認入選名單。

(二) 評分項目：

項 目	評 分 內 容
公司體質與營運績效 (3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司規模與核心組成 2. 營運績效與國內外市場銷售實績 3. 獲得國內外指標性獎項 4. 機構推薦理由
產品/服務特色 (4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年度輔導主題及產業趨勢 2. 自主核心研發能力與競爭力 3. 產品與服務之獨特性與創新性 4. 取得國內外專利、相關政府資源
市場性與帶動效益 (3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產品商業化程度、認證取得 2. 服務模式與商業模式完備度 3. 國內外市場潛力機會(解決市場痛點) 4. 市場拓展規劃及媒合需求明確程度

六、申請方式

(一) 請備齊申請資料以電子檔案格式，於 **112 年 2 月 15 日(三)前** 電郵至 candyang@itri.org.tw，並註明「申請 112 年度中小企業商機媒合輔導+企業名稱」，收到回覆確認信函後即完成報名。

(二) 申請應繳資料

1.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輔導申請表，僅接受以 Microsoft Word 或開放文件格式 (ODF 或 ODT) 編輯之電子檔案。
2. 企業登記資料影本，可逕行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，(<http://gcis.nat.gov.tw>)查詢列印。
3. 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電子檔(如相關認證、專利、獎項紀錄等)
4. 可輔助說明產品及服務方案特色之說明文件。

※備註：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回。因輔導名額有限，報名不一定能夠入選。企業必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，若有不實內容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接受輔導資格之權利，並由業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 本申請表及至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整合服務網 (<https://technomart.moeasmea.gov.tw>) 下載。

(四) 諮詢窗口：工業技術研究院

楊小姐 電話：03-5913811 E-mail：candyang@itri.org.tw

附件：

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

tie
Taiwan Innotech Expo
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



集結10大部會 產官學研跨域策展



展會特色

- 打造跨領域之國際技術交易與商機媒合平台
- 聚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，呈現創新研發成果
- 以實體與虛擬雙平台展示



三大主題專館



2022TIE展會活動及成效

